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1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9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9日

至2023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7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2年11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3/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5日 8:00-2023 年 6月 16日 17:3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005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513tGTVKla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6月19日 9:20 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电子邮件地址：zqb@shccig.com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5月修订)》。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昌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9日

至2023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23/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 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 卡。

以上人员请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330095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传真：（0791）87669999

联系人：严迅武、熊楚墨。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占用的25，395.24万元，已累计归还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占用的45，686.01万元，已累计归还5，518.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0，167.77万元。

2、如相关方无法全部清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5，125.30万元，后经确认为25，395.24万元。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为4.57亿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占用的25，395.24万元，已累计归还25，395.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0万元；控股股东占用的45，686.01万元，已累计归还5，518.24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0，167.7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所涉及叠加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要求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制定更多方案来尽快解决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避免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3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预计于2023年5月29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5日前完成对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27，000.00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针对“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2021年9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2022年9月22日，公司及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1年9月22日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2020年11月3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14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99660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36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7686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1058193	2021年8月31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105020519001547393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247776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一）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项目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在上述账户中的余额合计35，147，313.44元（含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上述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项目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本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完毕本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2，172.82元，已全部转入本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1229200399660）。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本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项目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7686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本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完毕本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1，326.17元，已全部转入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及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本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105020519001547393	本次注销

公司在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办理完成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2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规模扩张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二、申请授信授权情况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等。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餐饮企业，所涉业务基本为现金交易，其中宴会及婚庆业务客户需提前支付预付款，因此公司现金流较好，2020年至2022年，在深受外部环境影响的三年期间，公司在不断拓店的情况下（新增经营面积近20万平方米），公司账户仍存有大量现金，公司财务状况一直保持良好状态。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总负债为9.16亿元，主要为租赁负债4.93亿元（其中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5615万元），根据财政部的租赁准则，门店签署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财务以租赁期租金总额计入租赁负债，同时计入租赁资产和未确认融资利息所致。公司按月摊销租赁资产和未确认融资利息计入租金支出，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减少租赁负债（例：公司门店签署了期限20年的租赁合同，每年300万租金，按照租赁准则，财务将未来20年支付的租金20年*300万=6000万元全部计入租赁负债，同时按对应的现值计入租赁资产，中间差额计入未确认的融资利息，导致公司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了6000万元）；其余负债为：应付账款1.55亿元主要为未达到付款条件的企业经营正常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等；其他应付款1.3亿元主要为宴会预定的押金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合同负债7162万元主要为会员储值款；以及企业计提当月的工资、税金及其他等6636万元。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有息负债为0元。

随着外部环境的企稳，2023年公司餐饮、宾馆、食品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聚焦的大众聚餐和宴会服务业务是现代城市生活刚需，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计划沿长三角、环太湖地区以及大湾区作为重点发展区域，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新门店，提高市场占有率。目前正值银行利率较低，企业可以通过银行贷款适当利用资金杠杆效应，助力企业发展。

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裕，有息负债为0元。本次公司紧抓低利率市场窗口机会，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布局新门店所需，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1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5，495，3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5，495，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7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喆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495，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495，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495，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495，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789，921	99.7612	705，422	0.2388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495，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495，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021，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21，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4、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树成、鲁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登记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576，167股，目前暂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具体计划，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96，350，486股减少至594，774，319股。

●股份注销时间：2023年5月30日。

●本次注销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739191）剩余股份数量为0。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元/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05元/股。

有关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10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079，16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0561%，回购最高价格22.0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08元/股，回购均价18.49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6，952，655.80元。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确定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59人、授予价格10.57元、授予数量为1，503，000股。

在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登记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1，576，167股。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登记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576，167股，目前暂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具体计划，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576，167元。

五、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739191），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576，167股股份注销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576，167股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1，576，167股；以2023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且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计算，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96，350，486股减少至594，774，319股。

七、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96，350，486股减少至594，774，31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350，486	100	1，576，167	594，774，319	100
股份总数	596，350，486	100	1，576，167	594，774，319	100

注：注销前股份数按公司2023年5月28日总股本596，350，486股计算所得，因“风语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